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对于业绩预告中业绩变动原因中第二点重整损益部分未明确说明具体影响金额，公司补充说明如下：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19年8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沈机股份重整一案，2019年12月31日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终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沈机股份引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本次司法重整，公司在重整过程中产生的重整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19年重整净损益190,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进行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	亏损：78,82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7.15% - 293.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15 元/股 - 3.91 元/股	亏损：1.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困下游行业不景气及资金紧张等因素，2019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明显，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

2、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依法裁定受理沈机股份重整一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终结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沈机股份引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本次司法重整，公司在重整过程中产生的重整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重整净损益 190,000 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3、公司根据重整及未来发展方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2.1 条第（十一）项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了重整程序。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若 2019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根据《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